

关于 2014 年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说明

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发行 23 亿元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 已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行核准的批复 (发改财金【2013】1654 号)。

根据近期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资金运用情况 , 我公司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司提出申请 , 分期发行本期债券 , 第一期拟发行 12 亿元 , 其余 11 亿元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发行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司已经同意我公司的上述申请。

特此说明。

